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6631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其記載：「……因收到不合格函在此提出訴願書 107 年住宅租金補貼案編號 1071B11443.……」，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66318 號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案件編號：1071B1144

3），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5 人，經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訴願人及家庭成員之不動產現值（含共同共有）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 億 5,413 萬 9,279 元，已逾 107 年度申請標準（設籍臺北市之家庭不動產限額為 876 萬元），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66318 號函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為不合格。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人所提資料重新計算訴願人及家庭成員持有之共同共有不動產持分數額，審認本件尚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規定，乃以 108 年 1 月 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352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12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66318 號函，並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泰清
委員 王曼雯
委員 陳愛萍
委員 劉昌娥
委員 范秀坪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